

哲學大牌檔：示威者逃生過程，傳媒報不報？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【明報專訊】理工大學被警方包圍超過一星期，有人堅持留守；有人在牧師和中學校長陪同下離開，也有人千方百計嘗試突破重圍。冒死逃亡的驚險過程，有傳媒拍攝公開，令警方得以迅速攔截拘捕，去路亦因此封絕。報與不報，掀起了有關傳媒專業與道德的討論。

傳媒報道要考慮道德後果？

示威者被困在理工大學內，用盡方法逃離。有部分示威者逃走時，路線被傳媒即時報道出來（雖說已刻意延遲了點），有人認為會讓警方更易捉到示威者。這問題即在網絡引起熱議：究竟傳媒即時報導這些消息有沒有問題？應不應該這樣做？

其中一個說法，是傳媒天職是把資訊傳遞給大眾，再讓大家對事情下判斷。如此，傳媒是資訊傳送的中介，所以，傳媒本身就應該持守價值中立的原則，無論什麼資訊，應把重要的都發放。對事情的判斷，留給大眾來做。反之，如果傳媒因自己的判斷，不發布某些資訊，令大眾不能獲得完整資訊，他們不能掌握完整資訊作判斷。這就有違傳媒的天職。

這樣對傳媒的理解，預設了傳媒可做到徹底的價值中立。但這可能嗎？最能突顯當中困難的，是對何謂重要何謂不重要的判定。不論紙媒、電子傳媒，甚至網媒也好，版面和時間都有限。放哪些新聞報道，本身就是對新聞有多重要的判斷，而判斷中預設了價值觀。更要是新聞的次序安排。哪一件該放到頭版？哪一宗應在新聞時段一開始就報道？這都十分影響大眾對事件的關注度，這些判斷亦建基於新聞工作者的價值觀。

說到底，記者採訪時應走到哪裏、應看着什麼地方、鏡頭應捕捉什麼，全都建基於價值判斷而作決定。這些問題，對傳媒能否做到完全「價值中立」提出了有力質疑。

當然，這種說法就算能證明傳媒在取材、報導時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價值中立，也不代表報道時要考慮事情的後果。如果傳媒基於某些價值判斷，確定了某新聞十分重要，那可能傳媒也應該不理報道可能

引致的後果，把它報道出來，讓大眾在整全資訊下自行判斷？

但我們在很多情況下，似乎也認同傳媒報導時，應考慮事情的道德影響。例如，警察正追捕一群罪證確鑿、窮兇極惡的罪犯，而某傳媒突然獲得資訊，知道警方當下的追捕計畫，這樣該報還是不該報？（外國有傳媒因報道軍隊的消息備受非議。）如果報道了，犯人或會馬上知道，這不單令警方的計畫失敗，甚至威脅到警察安危，所以我相信很多人會同意這情況下傳媒是不該報道的。若同意這情況下傳媒不應報道的話，那代表也同意傳媒報道時應考慮所引致的道德後果。如果報道會引致道德上不好的結果，傳媒似乎就不應報道。

問題當然不會這樣就輕鬆解決。就算傳媒報導時應考慮報道會引致什麼道德上的後果，我們仍要問，這是基於誰的價值？在上述警察追捕十惡不赦的罪犯故事中，黑白分明，因此可輕鬆決定傳媒不應報道警方的資訊。

但在理大事件中，黑白卻不是那麼清楚。至少在社會上，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看法。如果你覺得理大中那些是犯罪分子，那麼報道他們的逃生路線並非壞事，甚至是正義之舉。但如果你覺得他們是好人，反而警方才是不合理的一方，報道逃生路線會釀成很壞的後果。所以報與不報，還是取決於誰才是正確的一方，而這還需要大家深入思考，才可能有答案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12 月 2 日，明報

<https://ol.mingpao.com/ldy/cultureleisure/culture/20191201/1575136229769/>